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和范围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我司旗下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依照其风险水平由低至高依次分为五个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通常情况，基金产品风险分级规则如下：

基金类型	说明	风险等级
货币市场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	R1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的基金。	R1
普通债券型基金	非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可转债基金的其他债券型基金。	R2
可转债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且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可转债或可交换债的基金。	R3
混合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规定的基金。	R3
股票型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R3

分级基金 A 份额	分级基金 A 份额。	R3
另类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大宗商品、期货、黄金、石油等的基金。	R4
分级基金 B 份额	分级基金 B 份额。	R5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情况需要等，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我公司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的合并或分拆。

我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详见更新的益民基金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名录。

此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五种类型。投资人在选择和购买益民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时，需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理性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

风险测评结果	投资者类型
C1	保守型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C2	稳健型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2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C3	平衡型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3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C4	积极型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4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C5	进取型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5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1 中的最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只能购买 R1 级产品